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2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袁曼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8,4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38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8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13年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3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9日至133年1月9日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按月調整〔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百分之1.71〕）加百分之1.11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末期償還全部剩餘之債務餘額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為憑。

(二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約款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5月9日，經債權人屢

01 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臺北北門郵局第2787號存
02 證信函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第2項
03 第4款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
04 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2,668,49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
05 延利息等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